

# 无锡市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烟花爆竹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烟花爆竹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三级标准化）建设，全面指导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应急〔2021〕83号）和《江苏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实施办法（试行）》（苏应急规〔2022〕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化工（含石油化工、化学纤维）生产企业、医药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仅指带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工业气体分装、充装经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包括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在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持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风险，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安全问题，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四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遵循企业自主创建、

自愿申请定级原则。

**第五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按照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制定颁布的有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标准执行;没有行业定级标准的,可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定级标准执行。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为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烟花爆竹企业三级标准化的定级部门和定级组织单位,负责企业三级标准化的统筹协调、统计汇总,制定相关政策、工作规范;负责企业三级标准化评审员的培训、考核、继续教育和日常工作;负责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申请材料的接收、审核、受理,组织评审员进行现场评审,并监督现场评审过程和质量;负责受理社会、企业和个人对标准化建设方面的建议、投诉和举报,并根据年度三级标准化定级经费预算,确定本年度三级标准化企业评定数量。

市应急管理局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定级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定级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一般由安全生产领域的行业协会、事业单位等相关单位承担。

**第七条** 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现场评审与定级工作经费由市应急管理局予以保障。

**第八条** 企业三级标准化定级,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等程序进行。

**第九条** **自评。**企业应当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立由其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员工代表参加的工作组,对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应定级标准,对自身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管理

现状进行诊断，建立并保持全员参与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生产过程全流程自动化。

企业每年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并形成书面自评报告（格式见附件1），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持续改进安全绩效。

**第十条 申请条件。**企业申请三级标准化定级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并由主要负责人对其符合性、真实性做出承诺：

- (一) 依法应当具备的证照齐全有效；
- (二)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总监；
-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
- (四)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按规定报告安全风险；
- (五)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无逾期未完成整改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申请定级之日起前1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未受到2次及以上安全生产重大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七)被撤销三级标准化等级之日起满1年的或者前一次申请三级标准化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的。

**第十一条 申请。**

- (一)申请三级标准化定级的企业，须向组织单位提交下

列材料：

1. 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申请表（格式见附件2）；
2. 自评报告（上传按要求形成的书面报告影印件）；
3. 主要负责人对申请条件做出的符合性、真实性承诺（上传主要负责人本人签字的影印件）。

（二）原则上企业应当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向组织单位递交书面申请材料。

（三）组织单位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应当对企业申请材料、自评报告逐项进行形式审查。内容存在错误、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内容齐全、符合规定的，或者企业按照要求补正全部内容的，组织单位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定期将审核意见和自评报告一并报送到定级部门；对仍不符合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同时退回申请材料。

（四）定级部门根据组织单位的初审意见和年度评审工作经费情况，研究确定拟开展现场评审的企业名单。

**第十二条 评审。**组织单位收到待评审企业名单后，制定评审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向评审单位下达评审通知，提出现场评审时间、进度等要求。组织单位应当按照评审企业数量和现场评审时间、进度等要求，组建现场评审组。派出到每一家企业的现场评审组，原则上不得少于3名评审人员，其中至少有2名具备与所评审企业生产工艺、设备等相关的专业背景；涉及特殊专业或特殊要求的，可外聘专家1名。现场评审应当按

照评审程序（另行制定）开展工作，客观公正地出具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3），其评审报告由专家组组长签名后直接报组织单位。现场评审原则上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企业存在问题的整改时间）。

市应急管理局自行组织专家组或者委托评审单位进行现场评审的，直接根据上述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公示。经定级部门集体讨论，确定三级标准化拟定级企业名单，在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以及其他相关问题反映的，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核实。

**第十四条** 公告。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定级部门在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予以公告，并同时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可以申请重新定级。

**第十六条** 重新申请原等级的企业，在3年有效期内如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予以直接定级。

（一）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并持续改进，每年开展自评并按规定提交自评报告；

（二）未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三）未发生总计重伤3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

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所涉及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内容无修改变更，所属行业定级标准未修订变更；

（五）主要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符合以上条件的企业，可提出直接定级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材料。

组织单位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复核，审核、复核通过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程序予以公示、公告。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直接定级企业的条件符合性进行抽查，抽查不符合定级条件的，撤销其等级。

**第十七条** 企业不符合直接定级条件或者未在有效期内提交直接定级申请的，可以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定级。

**第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或经信访举报核实确认，发现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经研究确认后，撤销其三级标准化等级并予以公告，同时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一）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

（二）连续12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3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安全生产事件的；

- (四)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五)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不实,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
- (七)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 (八)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 (九)未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情节严重的。

**第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推进全省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协调相关部门,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并作为推荐其参加先进单位(集体)、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等评选的基本条件。

**第二十条**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人员的监督管理,发现存在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或有明显错误等问题的,约谈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现评审人员参与被评审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咨询等相关工作,或存在收取企业费用、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的,取消有关评审人员参与标准化评审资格,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管理信息化

建设，优化安全生产标准化申请、评审等流程，提高效率和服务质量。组织对企业三级标准化运行情况进行抽查或质量审计，促进企业提高标准化创建、运行质量。

**第二十一条** 组织单位要建立健全评审组织工作制度，加强对评审单位及评审人员的监督和管理，提高现场评审工作质效。

**第二十二条** 评审人员应当熟练掌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领域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具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评审工作相应的专业能力和水平，并接受相关继续教育培训。

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的评审单位要加强评审过程的管控，规范评审人员行为，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客观公正出具评审报告，并对作出的评审结果负责。评审单位不得出具不实或虚假评审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无锡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7月22日起施行。《无锡开展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锡安监〔2011〕137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2. 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申请表  
3. 企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报告

附件 1

**无锡市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和烟花爆竹企业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自 评 报 告**

企业名称: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专 业: \_\_\_\_\_

自评得分: \_\_\_\_\_ 自评等级: \_\_\_\_\_

自评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是否在企业内部公示: 是 否

是否申请定级: 是 否

申请等级: 三级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制**

# 自评报告填报说明

1. 企业名称、住所、类型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填写。
2. 企业类型，主要包括化工、医药、危化品经营、烟花爆竹。
3. 企业概况：主要包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企业规模（含职工人数）、机构设置、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等。
4.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数、伤亡人数、财产损失等。
5. 自评打分表（含自评扣分项目汇总表、自评不符合项汇总表、不符合项整改完成情况需另附表）。

# 一、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住 所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危化品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机构					
员工总数	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人	特种作业人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自评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本次自评前本专业曾取得的标准化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如果企业是某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 请注明企业集团名称:					
企业在申报等级前一年内曾获得哪些国家省市政府方面的奖项:					
如果已取得体系认证证书, 请注明证书名称和发证机构:					
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小组主要成员		姓 名	所在部门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成员				

## 二、企业自评情况

1. 企业概况

2. 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本自评年度内）

3.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取得成效

4. 自评打分表（得分情况、扣分项目）及整改完成情况

5. 企业自评结论：

主要负责人（签名）：

（自评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无锡市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和烟花爆竹企业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申请表

企业名称					
住 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危化品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烟花爆竹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复评申请				
企业提交申请表时，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初次申请定级承诺内容应当符合第十一条规定 复评申请定级承诺内容应当符合第十六条规定					
2.自评报告。					
企业申请 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定级组织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无锡市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和烟花爆竹企业  
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  
评审审核报告**

负责现场评审的单位(盖章)：\_\_\_\_\_

申请企业：\_\_\_\_\_

行    业：\_\_\_\_\_ 专    业：\_\_\_\_\_

评审性质：  初评  复评

评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制**

现场评审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现场 评审 组成 员	姓 名	单位/职务/职称		电 话	备注	
	组长					
	成 员					
现场评审结果						
是否达到拟申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审得分			
现场评审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现场评审情况（可另附页）：						
现场评审不符合项及整改完成情况（另附表提供）：						
建议（可另附页）：						
申请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